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館第三會議室

主 席：吳館長津津

紀錄：莊正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承辦單位報告：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項目分為團體項目 12 類、98 類組；個人項目 13 類、104 類組，共 202 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辦理，個人項目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辦理 131 場，共 2,396 人(實際參賽 2,331，棄權 65 人)；合計獲獎包含：特優 237 人(9.89%)、優等 1,763 人(73.58%)、甲等 322 人(13.44%)。感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戮力籌備團體項目賽事，苗栗縣政府順利圓滿執行個人項目賽事。

三、 討論事項：

案 由：彙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9 學年度決賽相關檢討事項及 110 學年度相關諮詢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

說 明：為檢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提升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業彙集 109 學年度決賽後相關建議及檢討意見，提請諮詢委員及各承辦縣市共同研商，俾利作為 110 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

決 議：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表。

四、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10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表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1	為提升學生參賽機會，落實音樂教育的專業素養，以精確評定表現內容，有關打擊樂合奏分組及分項事宜，提請討論。(花蓮縣政府)	打擊樂合奏不應以行政條件限制為理由，建議能區分 A、B 組及中、西樂。	有關打擊樂分中、西打及 A、B 組已多年提案(從 103 學年度迄今)，此涉類組新增事宜，需考量面向廣泛複雜，擬另以簡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會中已說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應為「音樂專業」與「行政專業」互相配合的集合體，任一類組新增除須有音樂專業上的考量外，還須考慮是否具足「質」、「量」並重的專業評審；另也須評估行政專業上的「原則性」及「可行性」等，方能在較周延的面向上討論新增類組的可能性。 2. 除前揭說明外，又查目前打擊樂合奏型態，除中打、西打外，日本太鼓、非洲鼓乃至原住民鼓等皆有參賽學校以此種形式於本賽事演出，故若以「中打」、「西打」分類外，後續還需另設「其他」類，以符合專業需求，而此已是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以專屬打擊樂競賽的分類模式進行，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定位，是否須如此不斷細分，增設類組辦理賽事，實值省思。</p> <p>3. 各樂種如亦再細分且皆提案要求納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賽事後續或可能淪為不斷滿足大家各種需求，成為以競賽主導學生學習音樂目的的賽事。主辦單位仍須思考在有限人力、時間、場地、經費及賽程等之行政條件下，兼及維繫賽事之教育本質及意義，於各面向取得平衡的方式辦理。</p> <p>4. 目前仍維持以原有類組方式辦理。</p>
	2	有關為鼓勵上低音號之學習風氣，納入低音號類組併同比賽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藝教館)	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競賽發展歷程，其先由音樂比賽諮詢委員提案，以不增加類組的方式，併同	1. 有關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競賽衍生相關問題，自 103 學年度施行以來已有多次	1. 有關本案會中已說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應為「音樂專業」與「行政專業」互相配合的集合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鼓勵上低音號之學習風氣之用意，折衷載明以「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的規範，同意以「替代樂器」的概念，讓上低音號得以參加此賽事，惟後續發展，卻造成兩種樂器併同比賽「不專業、不公平、難評分」之非議。</p>	<p>提案分開獨立辦理呼聲(從 103 學年度迄今)，然此案同涉類組新增事宜，需考量面向廣泛複雜，尤其此先以「替代樂器」的概念變相成為應擴增類組方式的議論，已觸及整體賽事類組制度結構性的影響，成為後續樂種起而效尤的效應，需審慎評估。</p> <p>2. 考量本賽事比賽類組之多(202-207 類組)已為全世界之冠，賽事是否仍追求多元性發展，抑或應更關注現有賽事品質提升，值得討論，將擬另以簡報說明。</p>	<p>體，任一類組新增除須有音樂專業上的考量外，還須考慮是否具足「質」、「量」並重的專業評審；另也須評估行政專業上的「原則性」及「可行性」等，方能在較周延的面向上討論新增類組的可能性。</p> <p>2. 綜觀「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競賽發展歷程，其本以不增加類組的前提下，同意以「替代樂器」的概念，讓上低音號得以參加此賽事，惟此方式已造成賽事在專業性、公平性及評審上長期的爭議，考量初始即以「不增加類組」的途徑同意納入，會中已說明應思考取消此不當替代的措施，而仍僅辦理「低音號」類組競賽，讓其回歸專業、公平之競賽及評審方式。</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3. 另亦說明實際考量若兩者分開獨立辦理，現行上低音號之專業評審人數嚴重不足，是否可單獨成組，值得商榷，且若以此種先「替代」再「增設」的方式，將讓類組增減之原則無法建立，且變相成為「方便巧門」，對賽事的長期發展有不利影響。</p> <p>4. 現已有多項因上低音號併入低音號類組比賽的因應措施，如請 2 類評審，參賽學生依類分別排序演出以利評分，若考量維持原有比賽方式，可再就指定曲分別命題以為區隔，解決以上低音號替代卻吹奏低音號指定曲的問題。</p> <p>5. 本案於會中僅就各自評估及意見說明，目前仍維持以原有類組方</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式辦理。
	3	為了讓每年音樂比賽，更多有能力的團體及個人參加，以普及推廣音樂教育，達致辦理音樂賽事及音樂教育的功效。(臺東縣政府)	高中職非音樂班管樂合奏及直笛獨奏項目，建議可以讓沒有音樂班的縣市流用名額。	本案 108 學年度已有類似提案，即部分縣市未有音樂班，仍擬有 A、B 組參賽代表權逕行調配事宜，惟仍考量 A、B 分組定義係為本賽事參賽資格之基本規定，為維持全國一致性規範，非有 A 組定義下參賽團隊之縣市，仍維持非音樂班之參賽代表權額度，無法調配流用。	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4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種子隊參採機制，請重新研議調整。(立法院第10屆第三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會議質詢內容)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獲特優之隊伍可成為種子隊，停賽打亂種子隊機制，請重新研議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賽事要點規定，連續兩年團體賽決賽特優，方可成為種子隊，可免經縣市初賽而直接保有決賽參賽代表權。 2. 108及109學年度因疫情停賽，所取得為各縣市初賽代表權，惟各縣市初賽辦理方式(有些項目縣市無初賽)、成績(有些取得代表權惟成績非特優)及強度(六都及其他縣 	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市)不一，即便連兩年取得初賽代表權仍與決賽兩年特優之規格有一定落差，故仍不建議108及109學年度取得初賽代表權的隊伍直接納入種子隊，以維持種子隊取得資格之原則及品質。	
	5	有關個人組區分A、B組競賽事宜，提請討論。(花蓮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才能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內涵推行教育活動，有其「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以培育「核心素養」為課程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應關注與生活之結合，以全人教育為目標。 2. 為維護藝術才能班正常化教學、落實藝術才能教育內涵，避免落入競賽成績作為評斷音樂班辦學績效之 	有關本案去年已有回應，仍考量個人賽相較於團體賽而言，所謂B組跨A組參賽較具「挑戰」程度上之意義，故個人賽仍維持非音樂班可跨A組參賽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提案單位所述有關個人項目應避免開放B組跨A組競賽，而致音樂班辦學績效受眾評斷，且淪入有心人士操弄之案例，是否應歸結於B跨A組比賽之制度所致，猶有疑義；藝才班之辦學績效若僅歸因於競賽成績優劣而論其成敗，會否失之客觀，亦待討論，且上述狀況為個別主觀看法或為客觀普遍情況，也仍須再觀察評估，主辦單位不宜就此類情況而即調整制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窠臼與淪為有心人士招生工具，不利於藝術才能班教育發展。 3. 建請個人組比照團體組方式辦理，非音樂班學生不得報名 A 組。		度，仍須就原有制度鼓勵挑戰自我正面效應一併考量。 2. 仍維持個人項目非音樂班可跨 A 組參賽之方式辦理。
	6	觀察歷年各縣市打擊樂合奏賽事，諸多團隊加入效果類型樂器，以強化樂曲呈現。為避免比賽結果爭議，建議修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肆、一、(十二)，打擊樂合奏樂器種類可包含效果類型樂器，並限定效果樂器為無固定音高之仿聲器。(新竹縣政府)	建議修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肆、一、(十二)打擊樂合奏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其中可包含效果類型樂器(為避免比賽結果爭議，效果樂器為無固定音高之仿聲器，例如鳥笛，風聲器等)。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擬現場研議討論	擬修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肆、一、(十二)打擊樂合奏參賽資格個別規定為：「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 <u>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u> 」
賽務行政	1	貴館提供「音樂比賽評審資料庫」中，管樂組評審人員有限，加上評審年歲漸長，甚至名單內部份人員已去世，希增加評審資料庫名單。(臺北市政府)	建請擴充並更新評審名單，以利各縣市評審聘任作業。	評審資料庫已每年更新，惟仍依建議持續改進。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2	有關報名系統填寫資料項目，新增欄位輸入參賽人員姓名。(臺南市政府)	因應 108 及 109 學年度連續兩年團體項目停辦，多次要求縣市端提供相關資料，建請直接修改報名系統欄位，比照舞蹈比賽報名方式，將報名表 1 式 3 份寄至各縣市初賽承辦單位，如獲代表權則可直接使用該團報名資料，減少行政工作量。	已研議調整系統。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3	考量近年大眾運輸、公路交通事故頻傳，為使學生及家長有充足交通時間，予以充足安排及應對突發交通狀況，以維護安全，有關偏遠縣市賽程（個人賽）事宜，提請討論。(花蓮縣政府)	個人賽程以往均由抽籤決定，建請納入偏遠縣市地理與交通條件及學生交通安全因素考量。	本賽事賽程安排已整體考量比賽類組屬性、場地、時間及評審邀聘等因素後排定，爰以整體賽事順暢周延執行為要，又賽程於每年 1 月 15 日公告至比賽期間仍有月餘，應可足安排相關交通方式，且要同時滿足 6 萬人參賽需求及個案其他規劃，實屬不易，主辦單位亦歎難全面兼顧。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4	有關全國賽防疫配套措施，請提早並審慎規劃。(臺南市政府)	108 學年度(109 年 2 月)為全國賽首次遭逢疫情，為顧及學生權益維持個人項目賽程，109 學年度(110 年 2 月)二度遭逢疫情，連	1. 團體項目因疫情連續兩年停辦影響層面廣大，亦反映本賽事所受之關注度及決策考驗。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5	音樂比賽應可兼顧防疫辦理。(金門縣政府)	<p>續二年頒發之參賽資格證明書，建請主辦單位規畫周詳配套措施因應未來賽事。</p> <p>1. 音樂比賽對學音樂的學生、家長、團隊和學校都是非常正面、積極的重要活動，「展演」更是學音樂的重要項目甚至必要的行為之一，就如同體育競賽，強身是目的，和對手切磋也是目的和過程之一，團隊比賽更是培養人社會力以及團隊概念的重要途徑。</p> <p>2. 臺灣的防疫成果以及防疫措施舉世有目共睹，我們相信以我們防疫的實力，一定能夠作到了讓學子們參與重要的音樂比賽特別是團隊項目又能夠兼顧防疫，觀眾一萬人兩隊教練職員加球員也動輒上百人的團隊比賽</p>	<p>2. 教育部已初步擬定未來停賽標準、防疫及配套措施，110 學年度團體項目北、中及南區亦已於 4 月協同音樂、賽務及防疫專家完成場勘。</p> <p>3. 擬另以簡報說明 108 及 109 學年度賽事評估、決策、配套方案等相關脈絡，併同提供後續精進規劃及執行方案。</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體育競賽都能夠舉辦，音樂項目一定也不難，這兩年因為防疫的關係沒有舉辦團隊項目對各地的所有音樂團隊都造成了結構性的重傷害，在少子化的浪潮之下帶來的更加毀滅性的結果，如此一來我們台灣賴以生存的人文關懷精神以及國民的文化素養將消失殆盡，這樣子的精神跟底蘊也正是我們防疫工作能夠做好的最大關鍵。</p>		
	6	<p>108、109連續兩年團體組比賽因疫情取消，希望能提早因應。(南投縣政府)</p>	<p>1. 管樂團及絲竹團的指導老師及學生，不論平日或假日皆投入許多時間辛勤練習，又於南投縣音樂比賽初賽時盡全力表現奪得佳績，兩個樂團更於108及109學年度，連續兩年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決賽！然108學年度</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已因疫情關係停辦一次，因此當109學年度老師和學生又努力的練習及比賽得到全縣冠軍之後，卻又接到再度停辦的消息，大家感到既難過又失落...這也代表了今年國三的學生失去了兩次參加全國決賽的機會... 在國內其他團體賽事並未停辦的情形之下，實在令樂團的大家感到不平與失望。</p> <p>2. 建議主辦及相關承辦單位及早討論因應，畢竟已經有前一年停辦的經驗供參考，一年之內應有相當足夠時間規劃備案。</p> <p>3. 全國賽除了頒發學生參賽證明，也應頒發給辛苦的教師團隊相關證明或予以敘獎鼓勵（因縣賽結束至全國賽宣布停辦，仍有數月</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時間，教師團隊依然勤奮陪伴學生練習)。		
	7	108、109連續兩年團體組比賽因疫情取消，應提早做好比賽防疫相關配套措施。(基隆市政府)	提早做好比賽防疫相關配套措施，希望明年度可順利舉辦比賽，因連續兩年暫停團體組比賽對學生學習練習士氣打擊甚鉅，影響深遠。		
	8	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取消團體項目賽程，應有防疫配套措施，以免明年再次停辦團體賽事。(彰化縣政府)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平息前，需及早規劃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如明年再遇疫情而取消賽程，建議教育部、藝教館積極擬定防疫措施，或線上競賽(表演)方式辦理，以讓優秀的團隊有表演舞台的機會，保有團隊練習動力及熱情。		
其他	1	希望"好優show"計畫能年年辦理。(南投縣政府)	感謝今年教育部釋出善意，彌補這兩年有資格卻無法參加全國賽的同學們，推出"好優 show"計畫。希望此計畫能年年辦理，鼓勵學生們展演，並培養學生們的文化素養。	本計畫本為本館每年執行業務，內容包括舞蹈、音樂、戲劇及鄉土歌謠等各項賽後推廣活動申請，108及109學年度因逢疫情停辦相關賽事，進而擴大辦理，後續仍會持續相關計畫。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2	有關「109學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經費，建請增加縣市申請額度，俾利提供優秀團隊展演舞台。(新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108學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未限制各縣市申請經費額度，也無須縣市自籌款配合。惟109學年度之申請，除增加額度限制外，亦需有部分自籌款。 2. 考量團體項目業停辦2年，家長積極關切並爭取學生展演舞台，今年經費之限制，除壓縮縣市預算外，也限縮申請額度，有違原欲擴大辦理之美意，建議增加縣市申請額度，提供學生展演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為教育部核定為表演藝術類賽後推廣方案，內容含括舞蹈、音樂、戲劇及鄉土歌謠等各項推廣活動。 2. 「108學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係由教育部研擬方案，由本館執行；惟今年方案皆由教育部研擬及執行，相關意見謹提供教育部參酌。 	教育部回應今年(109學年度)經費規劃以補助「好優SHOW 學生藝團」經費比重較高，故「109學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之經費補助較去年為少且增加縣市自籌部分。
	3	有關現場報幕與廣播系統建置需要專業人員來設定，希望採統一招標方式，提供各場館專業的建置。(桃園市政府)	目前採取各承辦學校各自尋找有關現場報幕與廣播系統建置的廠商，然有關現場報幕與廣播系統建置的完備，是提供現場賽事進行重要的一環，但具有相關經驗的廠商難尋；另有意願協助辦理的廠商，承辦學校擔心經驗不足影響賽事，且收費高低差異	謹提供各承辦縣市參考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大，故建議 110 學年度本案採統一招標解決承辦學校的憂心。		
	4	有關「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費，建請改以收支結算表併同原始憑證送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核結。 (新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9 年核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經費函文，核結方式係採原始憑證留存承辦縣市備查辦理。 2. 考量全國音樂比賽賽事辦理戮力費時，非縣市承辦人可獨立完成，皆須由各縣市多所學校協助辦理，並由承辦學校進行經費核銷。本市學校均有會計人員，亦訂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流程，原始憑證皆由學校進行內部審核並留校備查，先予敘明。 3. 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0 年預算執行及原始憑證實地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為經費補助單位與受補助單位之間，相關補助款支用稽查事宜，係屬機關主計單位例行性查核之行政作為，謹尊重主計單位之查核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洽本館主計主任提供相關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原始憑證考核作業。 (2) 有關「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及「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二案，本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會中已由本館(經費補助單位)之主計主任說明依法查核新北市政府(辦理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之經費受補助單位)之法規、程序及方式，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會中仍表示不同意意見。 2. 經主席裁示請本館主計主任另洽教育部會計處鑒察查核方式。(補充說明：經本館主計主任於 5/17 洽詢教育部會計處意見，其回覆此乃經費補助單位之權責，且符合就地審計之原則及相關規範，並無疑義。)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作業通知，欲查本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及「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原始憑證正本，並要求原始憑證需集中同一處所查核。</p> <p>4. 經查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會計管理人員應注意會計憑證之調案情形，除司法、審計、檢察、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原件者外，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處所」(附件)。上開兩案涉及本市學校達18所，且原始憑證數量龐大，各校會計人員皆受該注意事項規範，未能同意將原始憑證正本攜出至指定處所，難以符合查核</p>	<p>係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非直接委託各承辦學校，無法直接要求學校提供原始憑證備查，先予敘明。</p> <p>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p> <p>i. 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要求。</p> <p>5. 綜上，各縣市協助承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為使賽事能順利圓滿完成，業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爰建議在經費核銷及核結作業上能以行政減量角度思考，改以收支結算表併同原始憑證送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避免增添承辦學校過多行政負荷。</p>	<p>ii. 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p> <p>iii. 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p> <p>iv. 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p> <p>v. 依上開規定，原始憑</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證採就地審計方式係為簡化行政作業之考量，且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p> <p>綜上，本館就計畫之性質及實務執行面等通盤考量，核定符合法規之結報及考核方式，尚不宜由會議討論提案方式予以改變。</p>	